

##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7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單位：件

項目別	報告來源(件)			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報告														其他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會工作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移民管理人員	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	戶政人員	村里幹事	警察	司法人員	觀光業從業人員	就業服務人員	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	
總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
項目別	案件類型(件)			
	總計	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	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	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
總計	—	—	—	—



##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(續)

中華民國107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單位：人、人次

項目別	陪同偵訊情形		被害人24小時評估處理情形				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(人)								
	接獲通知陪同偵訊個案數(人)	派員陪同偵訊個案數(人)	總計	通知父母、監護人帶回(人)	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(人)	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(人)	總計	無前案	在服務紀錄人數						已結案
									在案中						
									緊急安置後72小時內	緊急安置期滿後三個月內	中長期安置期間	訪視輔導期間	後續追蹤期間	結案評估	
總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男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女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項目別	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(人次)								運用網路犯罪情形(人次)				
	總計	家庭經濟需求	個人經濟需求	被誘拐或被騙	被迫	遭買賣質押	好奇	其他	總計	網路犯罪工具			非網路犯罪
										網站(含社群網站)	通訊軟體	其他平臺	
總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男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女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
民國107年7月13日 10:35:33 印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